

债券代码：112184.SZ

债券简称：13嘉寓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民索赔情况的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间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副本及有关材料，六名股东向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田家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期债券担保人之一、时任发行人董事长）诉讼索赔合计人民币408,335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3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编号：[2017]11号），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原告王玉丽、张敏清、王飞、李进、吴炯、毛志波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田家玉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处罚，致使原告在股票投资中遭受经济损失，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田家玉应予以赔偿。上述六位原告诉讼索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整（¥408,335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诉讼尚未进展到判决或裁决阶段。

三、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应诉，发行人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其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17日

